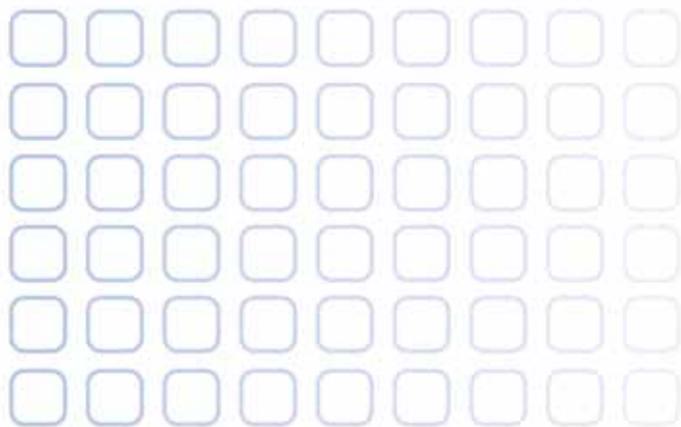




年報

2007



computer  technologies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高客戶資訊  
系統的效率，為企業及政府機構  
提供競爭優勢。



#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	
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權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告附註	34
物業附表	99
五年財務概要	100

## 公司簡介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乃亞洲區內著名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並以客為本設計、實施及營運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自1991年創立以來，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通過優化用戶資訊系統，提高效率，為企業和政府部門提供競爭優勢。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亞洲區如中國和台灣，並分別於中國之主要商業重點如北京、上海、南京、深圳等地設立多個辦事處和軟件開發中心，支援區內各地客戶及業務。

本集團在建設及營運大型先進世界級資訊科技項目上成績顯著。憑著卓越的往績，本集團已拓展成一間提供全面性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商，並擁有極具協同效應之附屬公司組合。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 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 公司秘書

吳國強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網站

<http://www.ctil.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大幅增加51.1%至35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400,000港元)。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急升126.8%至2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00,000港元)。溢利改善是由於中國集成服務業務銷售強勁增長，以及來自資訊科技外判、電子服務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循環性收入之溢利貢獻改善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平均價格每股0.939港元購回約2,400,000股股份。將回購之影響納入計算，年內的每股盈利為10.63港仙(二零零六年：4.61港仙)，增長為130.6%。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之訂單額度約為323,000,000港元，其中超過60%為服務為本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達38,200,000港元，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6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3港仙)。派發股息率增加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對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 前景

在業務轉型所反映之價值下，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其手頭長期外判服務合約及既有電子業務服務所帶來之強勁經常性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之營運效率得到改善下，本集團將獲得穩定現金流量及溢利貢獻。

中國經濟強勢增長令各行各業對本集團提供之優質資訊科技服務有龐大需求。本集團多名長期客戶均為各行業內之翹楚，彼等持續委託本集團之專家協助擴充及提升位於中國日益擴大之市場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功能。在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其於內地之既有業務網絡及優質客戶基礎之同時，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以爭取來自中國迅速增長市場之新訂單。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訂單需求持續殷切。管理層已重整及加強相關資源，從而改善有關業務之表現。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開發新產品，藉此擴大本集團來自特許權費之長期收入及相關維修保養收入。

憑藉中國強大的人材供應及於二零零六年收購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Y&A」)，本集團得以擴大其軟件開發及支援服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僱員人數增加讓本集團可在香港及海外之政府及商業界別方面爭取更多軟件開發服務訂單。

在強勁財務狀況及集成透過收購引入之優質人材之成功經驗相輔相成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機遇，以達致更佳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

# 主席報告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藉此機會深深感謝全體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整體收入為35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1.1%。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大幅增長80.9%，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貢獻77.7%。應用服務及分銷業務分別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貢獻13.5%及8.4%，相比二零零六年分別佔21.9%及12.6%。

本年度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0.2%(二零零六年：35.6%)，毛利增長28.5%至10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集成服務業務產生之第三方產品銷售有較佳之增長。

於本年度，儘管已為若干應收款項及有關一宗法律訴訟之若干費用作出了約9,2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依然錄得股東應佔純利28,100,000港元，增長126.8%。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國內之網絡集成服務業務表現強勁，以及隨著營運效率提升，資訊科技外判及電子商業服務經常收入之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於呈報日期，手頭訂單金額約3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80,000,000港元)，其中超過60%為軟件及服務相關合約。

本集團自業務營運產生穩定之淨現金流入為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反映管理層一直努力轉向提供強勁經常性收入之服務主導業務模式之方向正確。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除保持零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0,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26,500,000港元。所呈報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狀況已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派發股息約8,000,000港元和呈報期內進行股份回購所支付累計代價2,200,000港元之影響。

受惠於中港經濟之強勁增長，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收入增長可觀，較去年同期升幅達80.9%。增長主要來自中國現有客戶之基礎系統升級之額外銷售，以支持其因需求急升而進行業務擴充，當中以發展蓬勃之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最為明顯。本集團亦取得若干在中國成立之跨公司之新合約，客戶基礎因該等赫赫有名之新客戶而得以擴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不僅在該業務分部之整體收入達致增長，更重要的是，集團成功提昇合約的服務成分，藉以進一步鞏固與客戶之連繫。再者，本集團亦擴展分部之銷售及支援資源，以把握時機積極捕捉中國巨大之商機。

除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已簽訂之外判服務合約帶來豐厚之經常收入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亦成功爭取到來自香港商界及公營部門客戶之新服務訂單。結合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業務Y&A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之技術資源，使集團業務規模及營運效率有所提升，從而改善了此業務分部之整體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電子服務，具體而言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及電子投標系統(「電子投標系統」)，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交易收入及訂購收入。隨著業務規模逐步建立，電子服務業務之收益及溢利貢獻均取得溫和增長。

本集團經香港特區政府批准將現有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牌照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管理層正就往後期間之政府電子交易服務牌照與香港政府緊密洽商，有信心電子交易服務牌照得以續期。

於呈報期間，管理層得悉一名曾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業務之前高級僱員嚴重違反其對本集團之合約承諾及誠信責任。為保障集團相關人仕之利益及為免造成更多損害，本集團已通過附屬公司向該名前高級僱員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強制令，以限制該名前高級僱員對本集團引致進一步的損害。該強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該訴訟完結為止。截至呈報日期，有關法律訴訟仍在審理。

由於是次出乎意料之事件，加上期內員工流失率上升，嚴重影響了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業務之表現，由此導致項目交付時間延誤，令收益延遲入賬。儘管如此，本集團從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客戶基礎錄得之維護收入繼續增加，反映該項業務長線而言之價值。呈報期間，管理層已盡力調整及加強相關的技術資源，預期有關業務可在短時間內回復正常。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收入於二零零七年輕微增長，儘管虧損收窄，惟其整體業績仍未如理想。然而，最近推出之高清廣播市場相關產品獲得良好之市場反應，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市場，以抓緊這個新湧現且潛力巨大之商機。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結餘，作為合共3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擔保/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於結算日，已使用之數額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00,000港元)。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6,700,000港元)為19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800,000港元)。

本集團手頭現金約98%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入帳。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乃由於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6名全職僱員及1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名全職僱員及1名合約制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吳長勝先生**工程師，46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為電腦系榮譽理學士，並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以前，吳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惠普亞太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吳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為香港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創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資訊科技業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並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等殊榮。

**梁景新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政策及管理本集團之財政及行政事務。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財務、管理及策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出任IBM及其在亞太區之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馬木海先生**，51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分銷業務之主管。馬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分銷業務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持有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副學士資格，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5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夏先生30年來一直從事金融工作，於企業融資及業務開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目前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

**李國安教授**，博士，48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李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大學」)副商學院院長及資訊系統學系首席教授。李教授亦為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之創辦董事。彼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電子工程學理學士(一級榮譽)、軟件工程學碩士、電腦科學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法律學士及公司及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為哈佛法學院互聯網法夏季課程之畢業生。李教授於法律及資訊科技方面之經驗豐富並著作繁多，且為英國電腦學會之專業會員，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大律師。李教授為香港電腦學會電子商貿特別興趣小組之創辦副主席。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上訴委員會委員。彼為財務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FHKIoD, 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董事會。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員。丁先生現同時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六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人員

**張偉霖先生**，44歲，為華揚應用開發及顧問有限公司(「Y&A」)之首席顧問。張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顧問業務擁有逾21年經驗，範疇涵蓋軟件開發至實施企業解決方案。張先生乃Y&A創辦人之一，隨Y&A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集團附屬公司而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加入Y&A前曾於IBM 香港及澳洲擔任多項顧問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電腦系學士學位。

**吳國強先生**，3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秘書。吳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及企業諮詢方面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且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之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志輝先生**，44歲，為科聯集成之高級總監。王先生於資訊科技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曾於如HP China、王安電腦等之跨國公司任職銷售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華東理工大學畢業，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惠文先生**，43歲，IPL Research Limited(「IPL」)之顧問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黃先生於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IPL前，黃先生擁有跨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IPL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任景信先生**，46歲，為本集團解決方案及電子服務業務環節之主管。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亦曾於大型資訊科技及電子服務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Accenture。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楊世昌先生**，42歲，本集團企業發展及傳訊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集團業務發展，範疇包括合併及收購事項以及企業傳訊。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20年經驗，並歷任銷售及業務發展職位。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腦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廉正、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均由吳長勝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按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類似。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

馬木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職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及退任、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交由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各董事有權索取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此外，董事可各自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就履行其職責而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為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內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每次相隔約三個月，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經營事項及財務表現。以下所列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之情況：

####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可出席次數

#### 執行董事：

吳長勝	4/4
梁景新	4/4
馬木海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4/4
李國安	4/4
丁良輝	4/4

###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不同職能。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吳長勝及梁景新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在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下，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按表現決定之薪酬並作出建議；
- 檢討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離職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並作出建議；
- 檢討與辭退或罷免失職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並作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於報告期間，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丁先生為現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聘任、續聘及免職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之辭任及辭退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兩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審核服務而付予／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為1,524,000港元。年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及本集團通過多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該等渠道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之文件。

###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率進行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集團於財務、營運、遵守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監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或嚴重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乃有效地運作。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刊載於第24及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6頁至第98頁。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中之保留溢利分派。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予適當地重新分類，其載於第10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第99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此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提高，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6,264,000港元，其中15,804,000港元為擬分派之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達237,452,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46.4%，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15.9%。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購貨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80.5%，當中包括自最大客戶購貨之採購額佔32.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

馬木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景新及丁良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有權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之年度確認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將於任何一方於實際終止日期前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直至本報告書當日，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內之不可在毋須補償下(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2.53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1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08	
		<u>3,051,000</u>	<u>110,000,000</u>	<u>113,051,000</u>	<u>42.92</u>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萬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附註：

-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兩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而設。該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b>董事</b>									
吳長勝	300,000	-	3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梁景新	200,000	-	2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馬木海	150,000	-	15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夏樹棠	100,000	-	1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李國安	100,000	-	1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丁良輝	100,000	-	100,000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u>950,000</u>	<u>-</u>	<u>950,000</u>						
<b>其他僱員</b>									
總計	<u>1,506,000</u>	<u>(138,000)</u>	<u>1,368,000</u>	31.08.2004	01.03.2005至31.08.2009	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合計	<u>2,456,000</u>	<u>(138,000)</u>	<u>2,318,000</u>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對賬如下：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所披露同類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1.76	—
C.S. (BV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1.76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b)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07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7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7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b),(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7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b),(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7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7	—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7	—
李嘉誠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7	—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17	—

附註：

- (a) 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 (b)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4。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有25%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98頁的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概要。

###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制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核數師能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據。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公司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於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b>358,738</b>	237,362
銷售成本		<b>(250,268)</b>	(152,930)
毛利		<b>108,470</b>	84,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8,549</b>	15,7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2,780)</b>	(40,2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7,685)</b>	(40,915)
其他開支，淨額		<b>(7,705)</b>	(5,246)
<b>除稅前溢利</b>	6	<b>28,849</b>	13,780
稅項	9	<b>(878)</b>	(1,933)
本年溢利		<b>27,971</b>	11,84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10	<b>28,142</b>	12,408
少數股東權益		<b>(171)</b>	(561)
		<b>27,971</b>	11,847
<b>股息</b>	11		
擬派末期		<b>15,804</b>	7,950
<b>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b>10.63</b>	4.61
攤薄後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02	13,515
投資物業	14	29,047	22,012
商譽	15	25,813	23,900
其他無形資產	16	–	2,066
持至到期證券	18	498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19	2,587	1,796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25	–	3,11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632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479</u>	<u>69,664</u>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證券	18	767	–
存貨	20	11,709	12,870
應收貿易款項	21	82,887	45,1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984	7,193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	23	24,397	59,052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4	5,710	5,968
可返還稅項		218	601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25	16,677	8,566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5	190,348	163,822
流動資產總值		<u>340,697</u>	<u>303,2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65,427	50,698
應付合約客戶欠款	23	1,377	950
遞延收入		10,009	7,764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27	2,150	2,150
應繳稅項		5,145	1,740
流動負債總額		<u>84,108</u>	<u>63,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589</u>	<u>239,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068</u>	<u>309,61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0,068</b>	309,61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77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3	–
資產淨值		<b>329,295</b>	309,614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26,340	26,561
儲備	31(a)	286,272	274,046
擬派末期股息	11	15,804	7,950
		<b>328,416</b>	308,557
<b>少數股東權益</b>		<b>879</b>	1,057
<b>總權益</b>		<b>329,295</b>	309,614

吳長勝  
董事

梁景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資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a)		附註31(a)		附註31(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950	237,310	41,349	1,144	(7,227)	(250)	-	(2,411)	1,144	8,085	306,094	1,070	307,164	
匯兌調整	-	-	-	-	-	-	-	488	-	-	488	68	5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551	-	-	-	-	551	-	5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551	-	488	-	-	1,039	68	1,107	
年度溢利	-	-	-	-	-	-	-	-	12,408	-	12,408	(561)	11,847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551	-	488	12,408	-	13,447	(493)	12,954	
購回股份	29	(389)	(2,510)	-	-	-	-	-	-	-	(2,899)	-	(2,899)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出資	-	-	-	-	-	-	-	-	-	-	-	480	480	
轉撥至儲備資金	-	-	-	-	-	-	423	-	(423)	-	-	-	-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	-	-	-	-	-	-	(8,085)	(8,085)	-	(8,085)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7,950)	-	-	-	-	-	-	7,95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1	237,310*	30,889*	1,144*	(7,227)*	301*	423*	(1,923)*	13,129*	7,950	308,557	1,057	309,6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購股權		可供		匯兌	擬派末期及		少數股東			
		溢價賬	總入盈餘	儲備	商譽儲備	資產	出售投資		儲備資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股息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a)		附註31(a)			附註31(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	237,310	30,889	1,144	(7,227)	-	301	423	(1,923)	13,129	7,950	308,557	1,057	309,614
匯兌調整	-	-	-	-	-	-	-	-	747	-	-	747	(7)	7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766	-	-	-	-	766	-	76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	-	311	-	-	-	-	-	311	-	311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8	-	-	-	-	(103)	-	-	-	-	-	(103)	-	(10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08	766	-	747	-	-	1,721	(7)	1,714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142	-	28,142	(171)	27,971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08	766	-	747	28,142	-	29,863	(178)	29,685
發行股份	14	142	-	-	-	-	-	-	-	-	-	156	-	156
購回股份	29	(235)	-	(1,975)	-	-	-	-	-	-	-	(2,210)	-	(2,210)
轉撥至儲備資金	-	-	-	-	-	-	-	274	-	(274)	-	-	-	-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7,950)	(7,950)	-	(7,95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15,804)	15,80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0	237,452*	28,914*	1,144*	(7,227)*	208*	1,067*	697*	(1,176)*	25,193*	15,804	328,416	879	329,295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綜合儲備286,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046,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28,849</b>	13,78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	<b>(6,580)</b>	(5,936)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b>(717)</b>	(256)
出售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5	<b>(395)</b>	(1,40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	<b>(4,530)</b>	(4,192)
回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b>(127)</b>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6	<b>358</b>	(813)
折舊	6	<b>4,309</b>	4,8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b>33</b>	1,249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6	<b>7,762</b>	—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6	—	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b>193</b>	2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6	<b>2,066</b>	2,156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6	—	3,67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37</b>	—
		<b>31,258</b>	13,433
存貨減少		<b>1,124</b>	7,76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b>(37,613)</b>	(22,956)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少		<b>26,893</b>	9,8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791)</b>	3,008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b>14,729</b>	10,51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b>427</b>	(1,200)
遞延收入增加		<b>2,245</b>	2,73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		—	(49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b>38,272</b>	22,608
已繳香港利得稅		<b>(134)</b>	(204)
退回／(已繳)海外稅項		<b>82</b>	(1,47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b>38,220</b>	20,9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b>38,220</b>	20,9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6,580</b>	5,936
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收股息		<b>717</b>	2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379)</b>	(1,832)
購買上市投資		<b>(4,524)</b>	(11,12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9</b>	70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b>4,819</b>	12,385
已結算持至到期證券		—	3,9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b>(5,001)</b>	(3,664)
收購附屬公司	32	<b>(3,628)</b>	(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407)</b>	4,54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b>156</b>	—
少數股東出資		—	480
購回股份	29	<b>(2,210)</b>	(2,899)
其他財務負債減少		—	(23,400)
已付股息		<b>(7,950)</b>	(8,0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004)</b>	(33,904)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之增加／(減少)淨額		<b>25,809</b>	(8,42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b>163,822</b>	171,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717</b>	459
年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b>190,348</b>	163,822
<b>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b>70,528</b>	31,839
無質押定期存款(於存款日至原訂 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25	<b>119,820</b>	131,983
		<b>190,348</b>	163,822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b>310,833</b>	311,56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	<b>222</b>	299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5	<b>372</b>	160
流動資產總額		<b>594</b>	4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b>227</b>	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7</b>	385
資產淨值		<b>311,200</b>	311,94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b>26,340</b>	26,561
儲備	31(b)	<b>269,056</b>	277,436
擬派末期股息	11	<b>15,804</b>	7,950
總權益		<b>311,200</b>	311,947

吳長勝  
董事

梁景新  
董事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電腦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維護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
- 分銷及零售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則除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行說明，所有金額均精確到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將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均包括在內。附屬公司業績將由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處理。該方法涉及把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認定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之總和，加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權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因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而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此準則規定之披露，讓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其風險之性質與程度作出評估。本財務報告之每一部份均按新的披露規定編製。縱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在適當處仍然提供／修改比較資料以供參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財務報告－資本披露**

此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讓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目標、政策與資金運用之程序作出評估。此等新披露項目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應用於任何安排，而在該安排中本集團未能特有地識別某些或所有已接收之貨物或服務，其須要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根據本集團之股本工具之價值)作為代價，且其價值比所授予之權益工具或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較小。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僅向其僱員就提供可識別之服務發行權益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入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開始成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之日期，而重估則僅可在該合約發生變更而顯著地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本集團並無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其規定於前中期財務報告就有關商譽或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後期財務報告內撥回。因本集團並無先作出減值而撥回之該等資產，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該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作之修訂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其餘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料此項修訂不會對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據此引入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更改，該等變化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所申報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此修訂後之準則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之總決策人就向分部分配資源與評估其業績用途，應如何根據其組成部份之訊息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由分部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營運地區與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已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進行交易的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的權益變動。此外，該已修改之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予以資產化。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要求，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修訂，據此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已修訂之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該已修訂準則中所引入之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的安排，應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自其他方面收購，或由股東提供所須權益工具亦應如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有觸及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入賬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業者在公眾至私人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安排下，以合約條款為基礎，以建築服務如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作為交換確認已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有觸及如何應用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因政府或公營機構授予服務特許權協議興建建設施及／或提供公共服務而所產生之責任與權利。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安排，故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向客戶授予忠誠獎勵積分乃銷售交易之一部份並應以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記賬。銷售交易獲得之代價應分別分配予忠誠獎勵積分與其他銷售組合。分配與忠誠獎勵積分之金額應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應遞延至該獎勵被贖回或該負債另行消滅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核算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在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賣方之可認定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其後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收購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審閱減值一次，或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審閱多次。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到每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管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其後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收購商譽(續)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份及單位內業務部份出售，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計入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商譽以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計量。

### 以往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仍與綜合儲備對銷，且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 超出商業合併成本

本集團對賣方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於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 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或當資產(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預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淨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虧損。估計使用價值是使用反映近日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去貼現預計將來現金流量而達至其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於其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內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

於每個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轉回，但轉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此時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一定權益達致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b)或(c)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e)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及當該項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重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當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以每項資產獨立計算後，其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虧損，差額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也直接反映在收益表中，直至完全抵銷以往反映在收益表之虧蝕數額為止。當出售重估資產時，過往估值變現列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以儲備變動方式列賬。

扣除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後，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以轉銷其成本。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4%(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5%
汽車	2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眾多部份擁有不同使用期限，其成本或估值以合理的基準分配給各部份及各部份獨立計提折舊。

殘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檢核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將來經濟利益時不予以確認。於資產不予以確認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置物業時，該物業其後之核算成本按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值入賬。若本集團之自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該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述政策計算列賬，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值間之差額按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之政策作為一項重估入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僅當所涉及的項目可合理地確定在技術上可行，使其可使用或銷售，而公司之目的為完成可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準確計量發展中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乃按預期產品／服務商業年限(不超過五年)，由產品／服務可供用作商業用途起以直線法計算。

####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租約的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年期內反映平均的費用率。

當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以經營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出租人提供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報，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當租賃金額無法可靠地分配為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全部租賃租金額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財務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投資，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本集團考慮一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影響現金流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乃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投資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在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和利息，股息和利息按照下面「收入確認」的政策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含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內在部分之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 持至到期證券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日類別。持至到期證券隨後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值。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份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其盈虧乃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之可供出售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三類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出現之盈虧乃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不再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收益表。賺取的股息和利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按照下面「收入確認」的政策確認在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中。該等投資產生的減值損失作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從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轉至利潤表確認。

#####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之財務資產已減值。

#####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如實際上不可能於未來收回，則予撤銷。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當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無力償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發票／合約之原始條款收回全部金額時，即進行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準備金賬戶減扣。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能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從權益撥至收益表。當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情況時，將相應計提減值準備。釐定何為「顯著」及「持續」時需要專業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等。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倘就債務工具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計量，則其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作為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擔保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除非該等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量度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關服務之所得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提供相關服務後，始確認收益，並於收益表內從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扣除需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亦包括在內)，而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過去的增加在收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外，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倘若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有關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而言，只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抵銷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相關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相關稅項之全部或部分時，則於結算日重新審閱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稅率，以於結算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用作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有經濟收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假使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之有效管控，當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b) 按完工比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之收入，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服務合約」一節所闡述；
- (c) 維修服務收入，乃於合約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d) 銷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在交易日簽立相關合約票據時計算；
- (e)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g)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或按當時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額度之比率而釐定。在合約之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之收益僅為可能收回之已支出合約成本。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確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兩份購股權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對股權結算交易作價值評估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因素(「市況」)(如適用)除外。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價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以及就本集團有關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收入報表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的報酬附帶市況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權結算的報酬的過渡條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結算的報酬，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假期准予結轉至下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按僱員於年內所賺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已當作一項應計費用並予以結轉。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實施確定供款及確定受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在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本集團供款全數成為其既得利益前退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豁免之退休金計劃，則有關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成為僱員之既得利益，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僱員未能享有全數既得利益前離職的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一項單獨分配，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有關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於申報日期所申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引致須對在未來遭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全部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所賺取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收取租金或升值，另一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個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惟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有關物業方可列作投資物業。

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可能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賬面值為25,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0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5。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算

倘本集團佔用為業主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須於改變用途當日釐定物業價值。倘欠缺在活躍市場類似物業之現行價格，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及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之現行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當年內若干業主佔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後，本集團就此所作公平值估算之主要假設包括：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租值及預計未來市場租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涉及對若干市場條件作出假設之物業估值方式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計算。此等假設之有利及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收益表確認之盈虧作出相應調整。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未能償還拖欠款項所產生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其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貸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受到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5,6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1,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10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對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應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2,5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4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管理層須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現金、採納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以釐定予以資本化的數額。更多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16。

#### 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會對有限年期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進行使用中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行業周期之所作行動而大幅變動。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屬陳舊或已放棄之非策略資產。

##### 存貨之已變現淨值

存貨之已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之貨品之當前市場條件及過往經驗作出，其可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此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地區分類，此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及電腦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維護外判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務服務；
- (c)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及
- (d)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部中。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集成服務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8,707	154,058	48,343	52,092	30,266	29,997	1,422	1,215	358,738	237,362
其他收益、收入及收益	3,165	1,145	36	87	1,754	2,078	5,797	6,035	10,752	9,345
<b>總額</b>	<b>281,872</b>	<b>155,203</b>	<b>48,379</b>	<b>52,179</b>	<b>32,020</b>	<b>32,075</b>	<b>7,219</b>	<b>7,250</b>	<b>369,490</b>	<b>246,707</b>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 之分類業績	35,675	13,184	10,589	15,941	(154)	(618)	2,615	2,648	48,725	31,155
與若干法律訴訟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	(1,400)	-	-	-	-	-	(1,400)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37)	-	-	-	(37)	-
折舊	(1,982)	(2,418)	(1,466)	(1,325)	(441)	(592)	(231)	(273)	(4,120)	(4,608)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	(2,066)	(2,156)	-	-	-	-	(2,066)	(2,156)
於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發展成本減值	-	(1,432)	-	(2,246)	-	-	-	-	-	(3,678)
應收客戶合約欠款減值	(6,059)	-	(1,703)	-	-	-	-	-	(7,76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33)	-	-	(1,313)	-	(255)	-	-	(33)	(1,568)
回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127	-	-	-	-	-	127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	4,530	4,192	4,530	4,1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	-	(358)	813	(358)	813
<b>分類業績</b>	<b>27,601</b>	<b>9,334</b>	<b>4,081</b>	<b>8,901</b>	<b>(632)</b>	<b>(1,465)</b>	<b>6,556</b>	<b>7,380</b>	<b>37,606</b>	<b>24,150</b>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7,797	6,4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554)	(16,809)
除稅前溢利									28,849	13,780
稅項									(878)	(1,933)
<b>本年溢利</b>									<b>27,971</b>	<b>11,847</b>

\* 該金額為本集團向一名附屬公司前高級僱員進行若干法律訴訟之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該訴訟乃有關違反若干合約承諾。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集成服務及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2,075	160,624	36,148	55,487	8,257	15,889	42,645	37,990	199,125	269,99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5,051	102,926
資產總值									414,176	372,916
分類負債	49,582	36,610	20,058	16,980	6,561	7,548	464	289	76,665	61,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216	1,875
負債總額									84,881	63,30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319	535	579	903	125	330	-	-	3,023	1,7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71	360
									3,094	2,128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9,617	100,426	220,932	119,418	18,189	17,518	358,738	237,36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7,062	279,018	149,953	85,393	7,161	8,505	414,176	372,916
資本開支	1,485	1,708	1,531	263	78	157	3,094	2,12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以及年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保養服務所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於庫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貨品銷售:		
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214,338	119,823
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30,266	29,997
	<u>244,604</u>	<u>149,820</u>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	53,389	31,246
保養服務	59,323	55,081
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1,377	1,148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5	67
	<u>358,738</u>	<u>237,362</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535	5,869
可供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17	256
分租金收入總額	929	1,229
其他	2,075	1,276
	<u>10,256</u>	<u>8,630</u>
<b>收益</b>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4)	4,530	4,192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395	1,409
匯兌差異淨額	3,368	1,553
	<u>8,293</u>	<u>7,154</u>
	<u>18,549</u>	<u>15,784</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19,889	127,698
提供服務之成本		27,060	21,513
折舊*	13	4,309	4,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3	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	—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6	2,066	2,156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8,534	8,189
核數師酬金		1,680	1,522
僱員費用(不包括附註7披露之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77,675	63,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3,356	2,612
減：被沒收供款##		(99)	(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3,257	2,508
		80,932	65,97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	33	1,249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23	7,762	—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16	—	3,678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319
回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	(127)	—
可收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27	113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358	(813)
租金收入淨額		(1,250)	(1,035)

\* 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2,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6,000港元)及折舊1,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3,000港元)納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下。

# 包括上述分部為「已提供服務之成本」項下之數額27,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13,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未來就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240</u>	<u>24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0	2,80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578	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36	36
	<u>3,414</u>	<u>3,317</u>
	<u>3,654</u>	<u>3,557</u>

\* 若干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付款。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80	80
李國安	80	80
丁良輝	80	80
酬金總額	<u>240</u>	<u>240</u>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執行董事：				
吳長勝(「吳先生」)	1,392	345	12	1,749
梁景新	948	155	12	1,115
馬木海	460	78	12	550
	<u>2,800</u>	<u>578</u>	<u>36</u>	<u>3,414</u>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吳長勝	1,392	291	12	1,695
梁景新	948	100	12	1,060
馬木海	460	90	12	562
	<u>2,800</u>	<u>481</u>	<u>36</u>	<u>3,317</u>

支付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1,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住房津貼，乃以租金發還之方式支付。有關物業之租金由吳先生直接支付業主，而該業主則是由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控制之公司。

年內，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93	4,80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884	55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1	67
	<u>5,538</u>	<u>5,42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3</u>	<u>4</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99	240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48)	(92)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4,409	2,094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620)	(309)
遞延(附註28)	(2,962)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78</u>	<u>1,933</u>

以除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利得稅率(因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都在香港經營／以香港為根據地)之稅項支出與有效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28,849</u>	<u>13,780</u>
按香港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5,049	2,411
海外附屬公司較高稅率	1,980	2,030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668)	(401)
毋須課稅收入	(2,343)	(3,968)
不可扣稅開支	1,973	1,660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7,122)	(1,790)
不確認稅項虧損	1,975	1,796
其他	34	195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支出	<u>878</u>	<u>1,93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二零零六年：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特定開發區內經營，故有關稅務機關已批准企業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納稅。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續)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投資公司。於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開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可享受兩年之全額稅收寬減及隨後三年50%之稅收寬減。

### 10.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溢利9,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84,000港元)(附註31(b))。

### 11.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3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5,804

7,95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8,1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08,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4,770,000股(二零零六年：269,28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未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58	7,315	35,938	5,942	1,298	57,651
累計折舊	(736)	(6,737)	(30,877)	(4,958)	(828)	(44,136)
賬面淨值	<u>6,422</u>	<u>578</u>	<u>5,061</u>	<u>984</u>	<u>470</u>	<u>13,51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422	578	5,061	984	470	13,515
添置	—	—	1,602	293	1,199	3,094
轉至投資物業後重估之盈餘*	311	—	—	—	—	311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505)	—	—	—	—	(2,505)
出售	—	(2)	(21)	(179)	—	(202)
年內折舊撥備	(192)	(419)	(3,046)	(422)	(230)	(4,309)
匯兌調整	—	3	(23)	3	15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4,036</u>	<u>160</u>	<u>3,573</u>	<u>679</u>	<u>1,454</u>	<u>9,9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52	7,274	37,839	5,643	2,536	57,944
累計折舊	(616)	(7,114)	(34,266)	(4,964)	(1,082)	(48,042)
賬面淨值	<u>4,036</u>	<u>160</u>	<u>3,573</u>	<u>679</u>	<u>1,454</u>	<u>9,902</u>
<b>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58	7,073	34,599	5,835	1,300	55,965
累計折舊	(510)	(6,251)	(27,523)	(4,821)	(611)	(39,716)
賬面淨值	<u>6,648</u>	<u>822</u>	<u>7,076</u>	<u>1,014</u>	<u>689</u>	<u>16,24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648	822	7,076	1,014	689	16,249
添置	—	78	1,478	276	—	1,8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23	25	148	—	296
出售	—	—	(80)	(8)	(5)	(93)
年內折舊撥備	(226)	(463)	(3,449)	(470)	(226)	(4,834)
匯兌調整	—	18	11	24	12	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6,422</u>	<u>578</u>	<u>5,061</u>	<u>984</u>	<u>470</u>	<u>13,5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58	7,315	35,938	5,942	1,298	57,651
累計折舊	(736)	(6,737)	(30,877)	(4,958)	(828)	(44,136)
賬面淨值	<u>6,422</u>	<u>578</u>	<u>5,061</u>	<u>984</u>	<u>470</u>	<u>13,515</u>

\* 本集團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更改用途為投資物業當日由管理層重估其公開市值為2,505,000港元(附註14)。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3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入本集團資產重估儲備，同時扣除對應之遞延稅務影響103,000港元(附註2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433	449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2,537	4,873
長期租賃	1,066	1,100
	<u>3,603</u>	<u>5,973</u>
	<u>4,036</u>	<u>6,422</u>

### 14.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012	17,820
轉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	2,505	—
公平值調整之純利(附註5)	4,530	4,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9,047</u>	<u>22,012</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2,565	1,564
長期租賃	17,500	14,500
	<u>20,065</u>	<u>16,064</u>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4,422	1,700
長期租賃	4,560	4,248
	<u>8,982</u>	<u>5,948</u>
	<u>29,047</u>	<u>22,012</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領域測量師行以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29,047,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座投資物業賬面值合共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9頁。

### 15.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23,7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23,900</u>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23,9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9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25,813</u>

\*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2進一步詳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Wayw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ywin Limited擁有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統稱為「Waywin Group」)99.993%已發行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Waywin Group之商譽約110,000港元已暫時釐定，惟取決於業務合併之成本(有關成本乃則視乎若干未來事件)及完成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評值(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2)，據此，於落實/完成後可能出現變動。年內，收購Waywin Group之成本已予落實而上述評估經已完成，據此，收購Waywin Group新增之額外商譽1,913,000港元經已確認，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2。

如財務報告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前產生的有關業務合併的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進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計入綜合儲備之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27,000港元。商譽金額乃按成本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年度產生之累計減值3,890,000港元後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為須予報告的分部)：

-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金額如下：

	應用服務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u>23,790</u>	<u>23,790</u>	<u>2,023</u>	<u>110</u>	<u>25,813</u>	<u>23,900</u>

####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5%(二零零六年：5%)，而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參考相關行業之表現而釐定。

####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5%(二零零六年：5%)，而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參考相關行業之表現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服務及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期收益**— 預期收益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收益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及客戶基礎擴闊情況釐定。

**折現率**— 已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	2,066
年內計提攤銷	(2,0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26)
賬面淨值	<u>—</u>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7,868
年內計提攤銷	(2,156)
年內減值(附註6)	(3,678)
匯率調整	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後)	<u>2,06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960)
賬面淨值	<u>2,06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就遞延開發成本減值確認若干總額約3,678,000港元撥備。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應用服務分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432,000港元及2,246,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45,633	45,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6,848	357,5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	—
	<u>402,476</u>	<u>403,205</u>
減值*	(91,643)	(91,643)
	<u>310,833</u>	<u>311,562</u>

以上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由於該等投資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就賬面值為402,481,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403,205,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減值賬目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變動。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時晉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及投資控股
科聯集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科聯系統集成中國／ 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電腦硬件及 軟件貿易
上海科聯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庫務投資
科聯(廣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南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科聯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28,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A股 1,600美元 B股 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智網電子商貿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應用服務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e-tendering.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提供電子投標服務
ets.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提供電子 投標服務
IPL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系統及 相關服務
萬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75	7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萬豐重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10,000,000元	52.5	52.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新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Way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169,000港元	99.993	99.993	提供資訊技術 服務解決方案 及顧問服務
上海商絡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普通股1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系統及相關服務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且亦無權享有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附屬公司進行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收取得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獲退還資本。

除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度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非上市債券	1,265	1,265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767)	—
非流動之部份	<u>498</u>	<u>1,265</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債券765,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所會員債券，按公平值	2,050	1,18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37	616
	<u>2,587</u>	<u>1,796</u>

於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溢利達7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1,000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會所會員債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所得市價計算。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製品	6,132	7,561
製成品	5,577	5,309
	<u>11,709</u>	<u>12,87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460	48,732
減值	(3,573)	(3,552)
	<u>82,887</u>	<u>45,180</u>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賒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與計劃實行時間表有關之整體賒賬期一般為120天內，而一些實行時間表較長之項目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及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款項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按須支付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5,896	25,2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882	8,290
逾期四至六個月	8,092	4,352
逾期六個月以上	17	7,327
	<u>82,887</u>	<u>45,18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52	2,25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3	1,249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127)	—
匯兌調整	115	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3</u>	<u>3,552</u>

在上述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為3,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2,000港元)，而其賬面值為3,5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8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35,896	25,713
逾期少於1個月	29,941	6,941
逾期1至3個月	8,940	1,966
逾期4至6個月	8,092	4,037
逾期超過6個月	6	6,287
	<u>82,875</u>	<u>44,944</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若干部門／單位之應收貿易款項，及近期並無重大拖欠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及／或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	4,740	2,834	222	2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44	4,359	—	—
	<u>7,984</u>	<u>7,193</u>	<u>222</u>	<u>299</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內相關於應收款之財務資產，近期並無重大拖欠記錄。

### 23. 服務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92,916	261,574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69,896)	(203,472)
	<u>23,020</u>	<u>58,102</u>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總額	32,159	59,052
減值	(7,762)	—
	<u>24,397</u>	<u>59,052</u>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377)	(950)
	<u>23,020</u>	<u>58,102</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服務合約(續)

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7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2	—

上述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值為7,8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個別減值應收合約金額7,7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作出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合約款項為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全數收回。

並無減值之應收合約客戶欠款並無逾期，並與多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屬不必要，此乃由於除賬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預期將能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

### 2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5,710	5,968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70,528</b>	31,839	<b>372</b>	160
定期存款	<b>136,497</b>	143,659	—	—
	<b>207,025</b>	175,498	<b>372</b>	160
減：就銀行履約保證／ 擔保所質押之定期存款	<b>(16,677)</b>	(11,67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b>190,348</b>	163,822	<b>372</b>	16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按 申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	3,110	—	—
即期	<b>16,677</b>	8,566	—	—
	<b>16,677</b>	11,676	—	—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1,8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0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以內，長短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699	24,042	—	—
其他應付款項	13,862	17,429	207	54
應計款項	13,866	9,227	20	20
	<u>65,427</u>	<u>50,698</u>	<u>227</u>	<u>74</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0,220	17,013
一至三個月	5,842	6,183
四至六個月	603	696
六個月以上	1,034	150
	<u>37,699</u>	<u>24,042</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收購代價約1,715,000港元，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代價（進一步詳述見財務報告附註3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之期限結清。

### 27.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物業重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收益表扣減之遞延稅項(附註9)	670	—
年內於權益賬扣減之遞延稅項	1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773</u>	<u>—</u>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可供對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0	2,000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9)	3,6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u>5,632</u>	<u>2,00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51,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105,000港元)，惟尚待香港稅務局認可。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於香港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自己有一段日子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或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收入流乃屬不可預測以及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不會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所得稅。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

#### 股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3,396,198股(二零零六年：265,612,1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6,340</u>	<u>26,561</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9,502,198	26,950	237,310	264,260
購回股份	(a)	(3,890,000)	(389)	—	(3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2,198	26,561	237,310	263,871
購回股份	(b)	(2,354,000)	(235)	—	(235)
行使購股權	(c)	138,000	14	142	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396,198</u>	<u>26,340</u>	<u>237,452</u>	<u>263,792</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 合計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128,000	0.70	0.69	78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762,000	0.80	0.70	2,110
	<u>3,890,000</u>			<u>2,899</u>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為2,510,000港元，已於繳入盈餘內扣除。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 合計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638,000	0.80	0.78	506
二零零七年十月	722,000	1.02	0.95	71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994,000	1.01	0.92	994
	<u>2,354,000</u>			<u>2,210</u>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為1,975,000港元，已繳入盈餘內扣除。

- (c) 附於138,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1.128港元行使(附註30)，據此，1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經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56,000港元。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之人士有權於購股權的行使期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皆為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一九九八年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現時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計按一九九八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按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可發行股份之25%。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年或一九九八年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以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及(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就一九九八年計劃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範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第17章修訂」）。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並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一九九八年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 (b)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第17章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此外，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獲授超逾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以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以下乃年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128	2,456	1.289	3,244
本年度內被沒收	—	—	1.128	(344)
本年度內獲行使	1.128	(138)	—	—
本年度內期滿	—	—	2.302	(4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	2,318	1.128	2,456

年內於行使日獲行使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港元/股	
2,318		1.128	1-3-05至31-8-09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港元/股	
2,456		1.128	1-3-05至31-8-09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所列為所採用的該模式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36.54
歷史波幅(%)	36.54
無風險利率(%)	4.13
預期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1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按去年的歷史數據計算，並不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則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日後走勢的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其他購股權之性質。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該等計劃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318,000份。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需額外發行普通股2,318,000股並取得扣除發行費用前額外股本約23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383,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審批此等財務報告當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2,318,000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告內第29頁及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集團重組，在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用途而發行股份之面值。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法規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一部分利潤須轉撥至儲備資金，並限制使用。當該附屬公司之儲備資金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後，該附屬公司無須作進一步轉撥。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15所述，本集團之商譽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並仍將與綜合儲備作對銷。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7,310	41,349	1,144	8,877	288,680
購回股份	29	—	(2,510)	—	—	(2,510)
年度虧損		—	—	—	(784)	(784)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7,950)	—	—	(7,9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7,310	30,889	1,144	8,093	277,436
購回股份	29	—	(1,975)	—	—	(1,975)
年度溢利		—	—	—	9,257	9,257
已行使購股權	29	142	—	—	—	142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15,804)	(15,8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52	28,914	1,144	1,546	269,05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集團重組，在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用途而發行股份之面值。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於特定情況下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Solutions (BVI) Limited (「CTSL」)以初步現金代價約2,355,000港元收購Wayw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並須待達成下文所述若干條件及額外代價不超過4,675,000港元(「額外代價」)方可作實。

Wayw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Waywin Limited擁有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Y&A」)已發行股本之99.993%之權益。Y&A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訂約各方經考慮Y&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手頭合約連同現有客戶基礎而相互協定。

額外代價須參照Y&A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申報之資產淨值及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審報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應收Y&A聯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撥備及／或撇銷之純利計算。額外代價以兩份支付，其後稱為「第一部份金額」及「第二部份金額」，且最高金額須分別為675,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第一部份金額之支付須待(a)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入賬之所有應收賬款已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收回；及(b) Y&A之所有主要管理層成員須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後滿45日仍由Y&A或本集團之聘用及彼等概無違反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

第二部份金額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視為由CTSL全權酌情支付：(i)向賣方支付現金或(ii)向賣方無償轉讓4,000股Waywin Limited股份。倘CTSL透過向賣方轉讓4,000股Waywin Limited股份而行使其酌情權償付第二部份金額，則本集團擁有Waywi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之權益。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亦同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Y&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計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撥備及／或撇銷之預期溢利之估計，本公司董事估計額外代價為約1,715,000港元，並引致業務合併之撥備成本為約4,150,000港元(包括收購附帶成本約80,000港元)，並於額外代價落實後可予變動。

年內，當確定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時，額外代價被釐定為3,628,000港元，據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應調整為6,063,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就收購事項已付額外現金代價約1,913,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Waywin Group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之 已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6	296
應收貿易款項		2,400	2,4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	688
可收回稅項		122	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549	1,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6)	(806)
遞延收入		(209)	(209)
		<u>4,040</u>	<u>4,040</u>
收購時商譽*	15	2,023	
業務合併總成本*		<u>6,063</u>	
支付方式：			
現金		5,983	
收購之附帶成本		80	
業務合併成本		<u>6,063</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合併可供分派予可識別資產之成本初步仍有待落實上文所述之額外代價及完成對Y&A若干資產於收購當日之評值。據此，收購Waywin Group之商譽當時按臨時基準估計約為11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當確定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時，額外代價被釐定將為3,628,000港元，致使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063,000港元，估值已予落實，而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已調整為2,023,000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加已付收購附帶成本	(1,715)	(2,435)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49
已付額外現金代價(附註15)	(1,913)	—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流出淨額	<u>(3,628)</u>	<u>(886)</u>

自收購後，Waywin Group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貢獻768,000港元及對本集團綜合溢利貢獻5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進行，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約為248,572,000港元及12,485,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已商議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應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1,2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0	—
	<u>2,000</u>	<u>1,291</u>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24	5,105	2,694	2,5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7	9,338	1,396	4,090
	<u>9,971</u>	<u>14,443</u>	<u>4,090</u>	<u>6,684</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就本集團承接之服務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向銀行提供總額30,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36,000港元)之擔保，其中4,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60,000港元)已使用。
- (b) 本公司已就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採貨而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為1,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8,000港元)。

###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所述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55	8,619
離職後福利	97	10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8,952</u>	<u>8,722</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工具之分類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 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2,587	2,587
持至到期證券	—	1,265	—	—	1,265
應收貿易款項	—	—	82,887	—	82,88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24,397	—	24,39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3,244	—	3,24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5,710	—	—	—	5,7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6,677	—	16,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	—	190,348	—	190,348
	<u>5,710</u>	<u>1,265</u>	<u>317,553</u>	<u>2,587</u>	<u>327,115</u>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以攤銷  
成本列示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699
其他應付款項	13,862
計入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2,72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150
	<u>66,44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工具之分類(續)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 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1,796	1,796
持至到期證券	—	1,265	—	—	1,265
應收貿易款項	—	—	45,180	—	45,18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59,052	—	59,05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	—	4,359	—	4,35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5,968	—	—	—	5,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1,676	—	11,676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	—	163,822	—	163,822
	<u>5,968</u>	<u>1,265</u>	<u>284,089</u>	<u>1,796</u>	<u>293,118</u>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以攤銷 成本列示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042
其他應付款項					17,429
計入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8,93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150
					<u>52,553</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工具之分類(續)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如下(續)：

####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372</u>	<u>160</u>

####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列示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07	54
<u>20</u>	<u>20</u>
<u>227</u>	<u>74</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融資。本集團有其他各種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位董事款項、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產生自業務營運。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價格風險。

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根據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有關。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敏感程度(透過浮動利率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港元	(25)	(257)
美元	(25)	(108)
人民幣	(25)	(105)
港元	25	257
美元	25	108
人民幣	25	10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25)	(219)
美元	(25)	(120)
人民幣	(25)	(90)
港元	25	219
美元	25	120
人民幣	25	9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賺取之收益或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之收益其中約11.8%(二零零六年：12.2%)以賺取收益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接近47.2%(二零零六年：50.3%)之成本及開支以有關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對外幣收入以及和開支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之敏感程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變)。此對本集團股本之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b>5</b>	<b>1,437</b>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b>5</b>	<b>5,491</b>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b>(5)</b>	<b>(1,437)</b>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b>(5)</b>	<b>(5,491)</b>
<b>二零零六年</b>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713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2,493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713)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2,493)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確認及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大部份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在若干程度上必須經過若干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交易對手不履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確認及有信譽之第三方按賒賬期進行交易，故並不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欠款合共有15.2%(二零零六年：40.6%)為應收若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單位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欠款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定量分析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是指由於股票指數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來源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且其分類為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附註24)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個別股本投資(附註19)。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重大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主要是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在資產負債表日，其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確定。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結算日，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每變動10%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其賬面價值之敏感性變化。就是項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相關影響乃視作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方面而概無考慮例如減值可能影響到收益表等因素。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在香港上市之投資：			
— 按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5,710	570	—
按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	537	—	54
<b>二零零六年</b>			
在香港上市之投資：			
— 按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5,968	597	—
按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	616	—	62

#### 債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會所債券投資。會所債券投資之公平值受市場力量及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持有會所債券並非買賣用途。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達致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基礎資產之風險特性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須要遵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

本集團之資本由所有股東權益部分組成。

### 38.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將能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項及更能反映交易性質。

### 40.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告。

## 物業附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2及3室	工業用	長期租賃	1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上海 長寧區 遵義南路8號 錦明大廈 12樓E室及 汽車停泊位44號	商業用	長期租賃	100%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漢中路89號 金鷹國際商城 21樓A1室	商業用	長期租賃	100%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環市東路371至375號 廣州世界貿易中心大廈 南座 26樓2601室	商業用	中期租賃	100%
5.	香港 香港仔 葉發街6號 益年工業大廈 9樓C室	工業用	中期租賃	100%
6.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2號 萬通新世界廣場 A座(亦稱第1座) 7樓709室	商業用	中期租賃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358,738</b>	237,362	212,874	251,800	362,136
銷售成本	<b>(250,268)</b>	(152,930)	(133,988)	(188,257)	(286,076)
毛利	<b>108,470</b>	84,432	78,886	63,543	76,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8,549</b>	15,784	8,281	7,430	7,7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2,780)</b>	(40,275)	(36,229)	(40,724)	(39,9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7,685)</b>	(40,915)	(40,747)	(40,644)	(35,926)
其他開支淨額	<b>(7,705)</b>	(5,246)	(2,469)	(3,671)	(1,879)
財務費用	—	—	(17)	(875)	(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8,849</b>	13,780	7,705	(14,941)	5,670
稅項	<b>(878)</b>	(1,933)	(232)	1,460	6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7,971</b>	11,847	7,473	(13,481)	6,33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b>28,142</b>	12,408	8,011	(13,520)	6,066
少數股東權益	<b>(171)</b>	(561)	(538)	39	267
	<b>27,971</b>	11,847	7,473	(13,481)	6,333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414,176</b>	372,916	378,851	393,071	434,141
總負債	<b>(84,881)</b>	(63,302)	(71,687)	(88,948)	(117,586)
少數股東權益	<b>(879)</b>	(1,057)	(1,070)	(1,609)	(1,542)
	<b>328,416</b>	308,557	306,094	302,514	315,013